**花蓮縣107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總計畫－子計畫14「國境之東－歌詠家鄉」**

**本土歌謠活動實施計畫**

1. 依據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5月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044925B號令修正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（市）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」。
2. 實施目的：
	1. 為提倡本土教育教學及在地文化學習，期使本土教育傳承向下紮根。
	2. 鼓勵各校積極推動本土語言教學紮根工作及本土文化展演活動，藉由活動寓於樂的方式，增進親師生參與本土教育學習活動的興趣。
	3. 協助本縣國中小學校推動本土教育文化活動，並提供新住民體驗臺灣本土語言文化之機會。
	4. 結合世界母語日，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，增進各族群間之瞭解、尊重、包容及欣賞。
	5. 透過展演活動、文化體驗、經驗分享，瞭解績優學校教學與行政推動實務，提升本縣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品質與成效。
3. 辦理單位：
	1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事務委員會。
	2. 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。
	3. 協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。
	4. 承辦單位：花蓮縣國民教育輔導團本土語言輔導小組、花蓮縣國民教育輔導團藝術與人文領域輔導團、花蓮縣萬榮鄉萬榮國民小學。
4. 辦理日期與地點：
	1. 日期：107年12月15日（星期六）上午08:30~12:30。
	2. 地點：花蓮縣萬榮國小活動中心。
5. 實施方式：
	1. 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07年11月23日（星期五）前，將報名表傳真或email至萬榮國小教導處瓦旦‧卡洛主任 電話：8751449#12，傳真：8751467（Email：trukuhuang@hlc.edu.tw）。
	2. 參賽組別：
6. 親子團體組：
	1. 每隊人數以2~5人為限，成員為本縣國中小學生與父母或阿公阿嬤等二代以上長輩相互搭配（每隊指導教師限1名），分新住民、閩南、客家、原住民及等四組。
	2. 除新住民組外，各組之歌唱曲目，均以台灣本土歌謠為限，以其他歌謠（含國語）演唱者，不列入成績。
	3. 新住民組之歌唱曲目，以新住民之本國歌謠為原則，以表示對新住民之尊重；若以台灣本土歌謠演唱者，亦可參賽並列入成績。
7. 學校團體組：
	1. 每隊人數以10~12人（含指揮、伴奏）為限，除指揮與伴奏可為學校教師外，參賽學生須以同學校為主，不得跨校。
	2. 不分比賽類別。惟以台灣本土歌謠為限，以其他歌謠（含國語）演唱者，不列入成績。
8. 教師團體組：
	1. 每隊人數以2~5人為限，成員包含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支援教師等（可以跨校，但需有代表學校），不分比賽類別。
	2. 唯以台灣本土歌謠為限，以其他歌謠（含國語）演唱者，不列入成績。
	3. 比賽順序：【親子團體組：閩南歌謠組→客家歌謠組→原住民歌謠組→新住民組】→【學校團體組】→【教師團體組】。
	4. 比賽規定：
9. 每隊時間3～5分鐘。
10. 比賽以歌唱為主，並輔以動態表演、服裝道具（道具不計分）。
11. 請自備伴唱帶（以伴唱光碟形式呈現，伴唱帶須將原歌者聲音消除，不得有歌詞配唱情形，僅能以背景音樂表現方式，違者扣總分5分），或自備樂器由參賽人員現場伴奏，或洽承辦學校協助提供。
12. 伴唱帶請於比賽前交給萬榮國小，以利安排撥放。
13. 各隊之出場序，將於11月2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三時整，於萬榮國小進行抽籤手續，屆時請各隊派員抽籤；未到場抽籤者，將由大會公開抽籤，抽籤結果各隊不得有異議。
	1. 評審標準：
14. 歌唱技巧50%：音樂性（音質、音準、曲風）與技巧性（歌詞咬字、節奏與合聲）的綜合表現。
15. 互動表現25%：歌曲意境的表達、合唱者之默契搭配。
16. 舞台表現25%：服裝、台風、肢體動作及其他特殊舞台效果。
	1. 優勝名額：
17. 各類組錄取前三名各1隊，優選2隊。
18. 公布結果：優勝名單於比賽現場公布，並公布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務公告及本土語言輔導團網站。
19. 頒獎：依組別賽完後即刻頒獎發給該組別之獲勝隊伍。
	1. 獎勵：
20. 參加競賽部分：
21. 親子團體組：各類組獲獎前3名，核發禮券（依名次分別為3,000元，2,000元，1,500元）及獎盃1座；另各類組之優選隊伍2名，各核發禮卷1,000元及獎盃1座。
22. 學校團體組：獲獎前3名，核發禮券（依名次分別為5,000元，3,500元，2,000元），每組獎盃1座；優選隊伍2名，各核發禮卷1,500元及獎盃1座。
23. 教師團體組：獲獎前3名，核發禮券（依名次分別為3,000元，2,000元，1,500元）及獎盃1座；優選隊伍2名，各核發禮卷1,000元及獎盃1座。
24. 參賽之學校校長及現職教職員工（含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人員）各敘獎1次。該類組競賽隊伍若未達7隊者，則核發獎狀1紙。優選隊伍人員頒發獎狀1紙。
25. 有聲及書面成果資料：參賽隊伍各組各隊2套。
26. 指導教師部分：
27. 親子團體組前3名指導教師，敘獎1次（各組競賽隊伍未達7隊者，則核發指導獎狀1紙），入選指導教師，核發指導獎狀1紙。
28. 除獎盃、禮卷及參加獎於閉幕典禮公開頒贈外，敘獎部分將函請縣府核定；獎狀部份，則待印製後隨有聲資料再行由承辦學校逕寄至獲獎學校。
29. 配合活動：
	1. 績優學校經驗分享及展演：

　　花蓮縣是原住民大縣，全縣有9萬左右人口的原住民（平地和山地約6：4），佔全縣總人口的四分之一，亦是全臺灣原住民人口最多的縣市，同時更擁有6大原住民族群聚落的縣市，高居全臺灣之冠。

　　原住民族樂天知命，與大自然合為一體，和天地同命，是老祖先流傳下來的文化。與大自然結合為生命共同體，毫無保留的表現在舞蹈和歌謠中，透過原住民傳統歌舞的展現，定能讓原住民文化，表現的淋漓盡致。

　　學校配合臺灣母語日的推動，依其學生及社區族群特性，各自發展其文化特色，包括歌謠、舞蹈、戲劇等，本活動特別邀請閩、客、原三大族群學校中，在今年度參加各項競賽績優隊伍，在會場中示範演出，並安排臺灣母語日訪視績優學校經驗分享，除激勵與會學校代表外，並藉觀摩學習歷程，提升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相關知能。

* 1. 在地本土文化導覽走廊：

　　要成功的推動本土語言母語教育，不外乎從文化和生活著手，畢竟，每週一節的母語課程，是很難能夠將母語教育深耕在我們的下一代的。要想落實母語教育，不二法門是，讓母語落實於生活中，並從認識自我，認識文化的起源做起。

　　無論是閩南族群、客家族群，亦或是原住民族群，都是從外地移居至臺灣來的。每個族群的遷徙歷程，都再再反應族群文化變遷的心路歷程。也唯有透過對族群文化的了解，才能更深一層認識族群的語言，畢竟，一個族群的語言，一定會受到族群遷徙而產生改變，所以，想要真正了解族群的語言，就要先了解族群的文化。

　　利用展覽會場的空間，佈置居住在花蓮縣境內的共有8大族群（包含閩、客、原《6族》）的文化導覽走廊，並安排解說人員，深入淺出介紹各大族群的文化，讓參與的民眾彷彿走進時光隧道，回到過去時光，徜徉在族群融合的文化之美。

1. 差假：
	1. 工作人員：於活動籌畫、舉辦期間，給予公（差）假。
	2. 參賽人員：歌謠演唱比賽，參賽及帶隊指導教師給予公（差）假。
	3. 人員及帶隊指導教師於賽後六個月內得申請補休1日。
2. 獎勵：本次活動圓滿達成，承辦人員依規定辦理獎勵。
3. 經費：本活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專款補助及本縣「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－縣配合款」支應，經費概算詳如附件。
4. 附則：本計畫奉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花蓮縣107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總計畫－子計畫14「國境之東－歌詠家鄉」**

**本土歌謠比賽獎勵標準一覽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隊數 | 獎盃 | 禮券 | 敘獎 | 指導教師獎狀 |
| 第1名 | 第2名 | 第3名 | 優選 | 6,000 | 5,000 | 4,000 | 3,000 | 2,000 | 1,500 | 1,000 |
| 親子團體組 | 1~2 |  |  |  | 1 |  |  |  |  |  |  | 1 |  |  |
| 3~4 | 1 | 1 |  |  |  |  |  |  | 1 | 1 |  |  | 1 |
| 5~6 | 1 | 1 | 1 | 1 |  |  |  | 1 | 1 | 1 | 1 |  | 3 |
| 7以上 | 1 | 1 | 1 | 2 |  |  |  | 1 | 1 | 1 | 2 | 1 | 2 |
| 教師團體組 | 1~2 |  |  |  | 1 |  |  |  |  |  |  | 1 |  |  |
| 3~4 | 1 | 1 |  |  |  |  |  |  | 1 | 1 |  |  | 1 |
| 5~6 | 1 | 1 | 1 | 1 |  |  |  | 1 | 1 | 1 | 1 |  | 3 |
| 7以上 | 1 | 1 | 1 | 2 |  |  |  | 1 | 1 | 1 | 2 | 1 | 2 |
| 學校團體組 | 1~2 |  |  |  | 1 |  |  |  | 1 |  |  |  |  |  |
| 3~4 | 1 | 1 |  |  |  | 1 | 1 |  |  |  |  |  | 1 |
| 5~6 | 1 | 1 | 1 | 1 | 1 | 1 | 1 | 1 |  |  |  |  | 3 |
| 7以上 | 1 | 1 | 1 | 2 | 1 | 1 | 1 | 2 |  |  |  | 1 | 2 |

備註：凡參賽之隊伍，本府贈送精神獎（未獲獎之隊伍）、有聲CD及書面成果資料等各1份。

|  |
| --- |
| **花蓮縣107年度「國境之東-歌詠家鄉」報名表—親子團體組** |
| 隊名 |  |
| 參賽組別 |  □新住民組 □閩南歌謠組 □客家歌謠組 □原住民歌謠組，族別（ ） |
| 演唱曲名 |  |
| 參賽者姓名 | 1.　　　　　　　2.　　　　　　3.4.　　　　　　　5. |
| 聯絡人住址及電話 |  |
| 指導老師姓名 |  | 職稱 |  | 服務學校 |  |
| 用餐調查 | 用餐\_\_人，不用餐\_\_人 | 餐飲需求 | 葷食\_\_人，素食\_\_人 |
| 演出需求 | □自備伴唱CD或隨身碟 □自備樂器 □借用鋼琴□需要耳掛式麥克風\_\_\_付 |
| 注意事項 | 請於107年11月23日（星期五）前將本表傳真或email至萬榮國小教務處瓦旦‧卡洛主任（逾期不受理）Email：trukuhuang@hlc.edu.tw電話：8751449#12/傳真：8751467。 |

|  |
| --- |
| **花蓮縣107年度「國境之東-歌詠家鄉」報名表—學校團體組** |
| 學校校名 |  |
| 隊名 |  |
| 演唱曲別 | □閩南歌謠 □客家歌謠 □原住民（ 族）歌謠 |
| 演唱歌名 |  |
| 聯絡人住址及電話 |  |
| 指導老師姓名 |  | 職稱 |  | 服務學校 |  |
| 用餐調查 | 用餐\_\_人，不用餐\_\_人 | 餐飲需求 | 葷食\_\_人，素食\_\_人 |
| 演出需求 | □自備伴唱CD或隨身碟 □自備樂器 □借用鋼琴□需要耳掛式麥克風\_\_\_付 |
| 注意事項 | 請於107年11月23日（星期五）前將本表傳真或email至萬榮國小教務處瓦旦‧卡洛主任（逾期不受理）Email：trukuhuang@hlc.edu.tw電話：8751449#12/傳真：8751467。 |
| **花蓮縣107年度「國境之東-歌詠家鄉」報名表—教師團體組** |
| 代表校名 |  |
| 演唱曲別 | □閩南歌謠 □客家歌謠 □原住民（ 族）歌謠 |
| 演唱歌名 |  |
| 參賽者姓名（跨校者註明） | 1.　　　　　　　2．　　　　　　　3.4.　　　　　　　5. |
| 聯絡人住址及電話 |  |
| 用餐調查 | 用餐\_\_人，不用餐\_\_人 | 餐飲需求 | 葷食\_\_人，素食\_\_人 |
| 演出需求 | □自備伴唱CD或隨身碟 □自備樂器 □借用鋼琴□需要耳掛式麥克風\_\_\_付 |
| 注意事項 | 請於107年11月23日（星期五）前將本表傳真或email至萬榮國小教務處瓦旦‧卡洛主任（逾期不受理）Email：trukuhuang@hlc.edu.tw電話：8751449#12/傳真：8751467。 |